

# 短期車站廣告出租費率一覽表

附表 1

110 年 11 月 24 日鐵產業字第 1100041217 號函修正

廣告種類 \ 車站類別	A+類 (元/m <sup>2</sup> /月)	A類 (元/m <sup>2</sup> /月)	B類 (元/m <sup>2</sup> /月)	C類 (元/m <sup>2</sup> /月)
第一類：海報、氣球、看板、貼紙、旗幟、投影	1,350	900	630	360
第二類：燈箱	2,400	1,600	1,120	640
第三類：櫥窗、數位燈箱	3,150	2,100	1,470	840
第四類：多媒體	12,600	8,400	5,880	3,360

備註：

- 一、 車站類別：如下表。
- 二、 已標出廣告空間之車站若有短期廣告租賃需求，由該站已得標之廣告代理商辦理。
- 三、 於尚未出租版面之車站申請整體包裝廣告，其每一車站廣告物總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，按300平方公尺核收租金。
- 四、 第一類廣告不分車站類別，單次申請不得少於1,500元。第一類平面廣告單一版面申請面積超過4.5平方公尺者，超過部分，按表定費率75%計費。
- 五、 第四類多媒體廣告單一設備可顯示螢幕申請面積超過2平方公尺者，超過部分，按表訂費率75%計費；申請面積超過5平方公尺者，超過部分，按表訂費率50%計費。
- 六、 法令明定應給予優惠價格使用廣告空間之特定產業產品或服務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提出證明文件者，按租金90%核收。
- 七、 單次申請短期租用逾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，按租金95%核收，單次申請達1年者按租金90%核收，上述第三項至第六項優惠折扣規定，得重複適用。
- 八、 公益版面刊登內容以政府施政或業務宣導為限，按表定費率6折計費，不適用上述各項優惠。
- 九、 廣告版面由本局自行使用，或與本局核心業務相關者，得免按表定費率核收租金。
- 十、 本表所列金額均已含稅。
- 十一、 本表本局得視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。

※車站分類一覽表

A+類	<p>北區：松山、臺北、樹林、板橋、桃園、中壢、新竹</p> <p>中區：臺中</p> <p>南區：臺南、高雄</p> <p>東區：花蓮</p>
A類	<p>北區：基隆、瑞芳、汐止、汐科、南港、萬華、鶯歌、內壢</p> <p>中區：竹南、苗栗、后里、豐原、新烏日、彰化、員林、斗六、嘉義</p> <p>南區：善化、永康、新左營、鳳山、屏東、潮州</p> <p>東區：宜蘭、羅東、玉里、臺東</p>
B類	<p>北區：八堵、七堵、埔心、楊梅、新豐、竹北、六家</p> <p>中區：苑裡、潭子、太原、大慶、大甲、沙鹿、田中、斗南、民雄</p> <p>南區：新營、隆田、沙崙、大橋、大湖、岡山、橋頭、楠梓</p> <p>東區：頭城、礁溪、冬山、蘇澳新、新城、鳳林、瑞穗、關山、鹿野、知本</p>
C類	A+、A、B類以外